

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佛园村委佛岭村 小组集体留用地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采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佛园村委佛岭村小组集体留用地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采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 3、此项服务无需要回避机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佛园村委佛岭村小组集体留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采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建设服务单位：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平海镇

4、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道磊 13686017356

5、项目概况：

佛岭村集体留用地 50 亩，大部分为住宅用地，其余为道路绿地和水系，根据要求在划拨前需要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

6、费用计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并按市场调节价确定服务金额区间为170000元-190000元。

7、服务时间：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8、验收：验收时间为服务完成后验收，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以合同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三、工作内容



佛岭村集体留用地 50 亩，大部分为住宅用地，其余为道路绿地和水系，根据要求在划拨前需要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本次采购的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计价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五、公开选取机构的要求

（一）工期要求

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且中选人提交成果给选取单位，待选取方立项完毕无误，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三）其他要求

-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有中选单位负责；
- 2、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3、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4、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5、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6、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7、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违约责任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签订合同及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需求书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招标工作。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